附件1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关于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严防森林火灾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对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：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、7月10日至10月10日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：全区林地及其外侧100米以内区域。

三、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。因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用火或者工程用火的，必须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。野外用火包括林区内生产用火和工程用火，以及野外烧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燃放孔明灯、烤火、野炊、吸烟、火把照明、烧灰积肥、烧蜂（蚁）窝、烧山驱兽、使用枪械狩猎等其他用火。

四、森林防火期内，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必须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五、违反森林防火规定的，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处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用火及森林火情，应及时向所在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者区应急管理部门（67804066）、林业主管部门（67829897）、公安机关（67388566）报告。

七、本通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不再适用。

特此通告。